

(公章)

(國家名稱)

證明根據經修正的《1978年海員培訓、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》
的規定簽發證書的簽註

..... 1政府證明：編號為..... 2的證書已
簽發給..... 3，該持證人按照經修正的上述公約的規則
第..... 4條的規定完全合格，有資格履行所規定級別的下
列職能，但受所列明的任何限制的制約，有效期至..... 5
或至可能在背面載明的此簽註有效期的任何展期屆滿之日止：

.6 職能	.7 級別	.8 適用的限制（如有）

本簽註的合法持有人可擔任主管機關在相應的安全配員要求中規
定的下列一種或幾種職務：

.9 職務	.10 適用的限制（如有）

簽註編號..... 11簽發日期..... 12

(公章)

.....
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

..... 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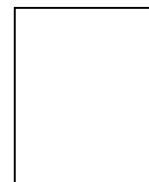
經正式授權官員的姓名

當持有人在船上服務時，本簽註原件必須按照本公約第I/2條第11款規定保存，隨時可以出示。

持證人出生日期 14

持證人簽字 15

持證人照片



本簽註的有效期特此延至

(公章)
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

再有效日期 17
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姓名

本簽註的有效期特此延至

(公章)
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簽字

再有效日期 17

經正式授權的官員姓名